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8,581,325.35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深入调查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精选具备长期竞争优势的优秀企业，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本基金所指的具备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指因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或在经营效率和公司治理上具备核心竞争力，能够长期持续的保持竞争优势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800,310.42
2. 本期利润	-87,567,611.4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9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9,996,027.5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9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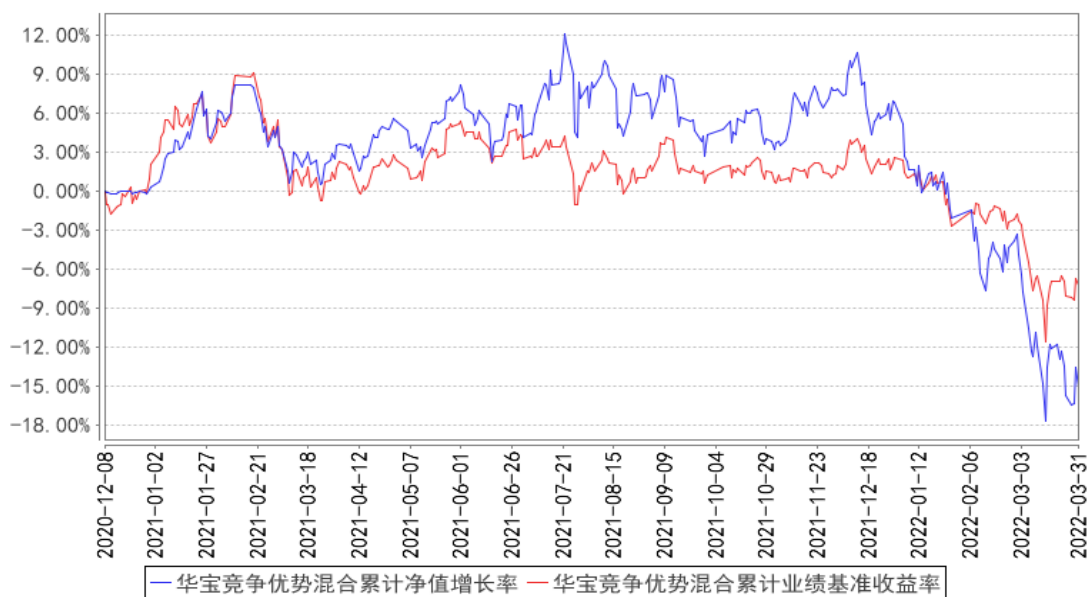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50%	1.67%	-9.58%	1.03%	-10.92%	0.64%
过去六个月	-18.64%	1.31%	-8.34%	0.80%	-10.30%	0.51%
过去一年	-17.10%	1.20%	-8.05%	0.75%	-9.05%	0.45%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08%	1.11%	-7.24%	0.80%	-7.84%	0.31%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1 年 06 月 08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3 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12-21	-	11 年	硕士。曾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18 年 9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2021 年 9 月起任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任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

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一季度，国家延续 2021 年四季度政策，继续纠正“运动式减碳”、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同时在整体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下，市场预期国家政策转向稳增长，同时地产政策预期出现边际放松，再叠加俄乌战争，导致上游大宗商品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周期行业包括煤炭、石油石化、钢铁、电力等行业表现相对强势，同时地产及地产产业链建筑、建材等相关行业也表现相对较好；由于上游大宗商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上涨，市场对中游制造等相关行业盈利担忧加剧，另外在美国加息落地并预期缩表加速的影响下，成长相关行业估值持续受到抑制，包括新能源、TMT、汽车、机械、医药等行业表现相对较弱。

组合配置维持了景气度向上且业绩估值匹配度较高的成长股的配置（AR/VR、军工电子），维持了景气仍然向上，估值调整到更为合理水平的医药股，阶段性增持了高景气度、估值相对合理的成长股（新能源车、半导体）。更下沉于选股，不拘泥于赛道大小和绝对龙头，配置了一些能享受到行业高速增长的小市值公司。

对于新能源及新能源车板块，近期新能源及新能源车板块调整幅度较大，一方面在于近期新能源及新能源车板块上游原材料价格都是在高位，车企纷纷涨价以传导上游涨价压力，市场担心对下游需求造成影响；另一方面美国加息并加速缩表，对成长板块估值形成持续压制；同时短期

板块基本面没有看到持续强的催化因素；预计新能源及新能源车板块仍将是投资的主赛道，22 年随着上游供给增加，原材料价格呈现下行趋势，给下游腾出利润空间，从而激活下游需求爆发，预计新能源与新能源车行业均将呈现高增长，同时经过近期股价调整，板块 22 年估值普遍下调到 30 倍以下的估值，已经具备较高的配置价值；另外与新能源及新能源车行业相关的电子行业以及智能驾驶行业也都有望实现高增长，继续看好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

目前市场对于能源价格过快上涨、通胀和滞涨的担忧较大。因此后续我们会加大对景气度较好的细分赛道和个股深入挖掘，继续寻找景气度边际改善同时估值相对合理的品种，对组合的超额收益会更有帮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5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6,655,447.00	83.49
	其中：股票	276,655,447.00	83.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614,190.39	16.48
8	其他资产	90,079.02	0.03
9	合计	331,359,716.41	100.00

注：1、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9,667,169.3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96%。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66,732.00	1.20
C	制造业	215,617,744.89	65.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35,525.00	1.95
E	建筑业	6,163,974.12	1.87
F	批发和零售业	25,024.84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44.68	0.00
J	金融业	21,121,149.60	6.40
K	房地产业	3,634,260.00	1.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622.57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6,988,277.70	77.8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原材料	-	-
工业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638,976.94	0.19
日常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通信服务	19,028,192.36	5.77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9,667,169.30	5.96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49	紫光国微	117,600	24,053,904.00	7.29
2	00700	腾讯控股	62,700	19,028,192.36	5.77
3	002821	凯莱英	38,800	14,239,600.00	4.32
4	300014	亿纬锂能	151,343	12,208,839.81	3.70
5	300059	东方财富	460,440	11,667,549.60	3.54
6	002484	江海股份	525,900	11,285,814.00	3.42
7	002245	蔚蓝锂芯	499,000	11,232,490.00	3.40
8	300763	锦浪科技	51,800	10,859,352.00	3.29
9	002709	天赐材料	107,300	10,086,200.00	3.06
10	600036	招商银行	202,000	9,453,600.00	2.8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竞争优势基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招商银行(600036)的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告，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二、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三、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四、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不准确，实际余额超监管标准；五、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理财资金池化运作；七、利用理财产品准备金调节收益；八、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九、并表管理不到位，通过关联非银机构的内部交易，违规变相降低理财产品销售门槛；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未执行合格投资者标准；十一、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十二、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高风险资产或权益性资产的理财产品；十三、信贷资产非真实转让；十四、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十五、未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被监管否决后仍未及时停办业务；十六、通过关联机构引入非合格投资者，受让以本行信用卡债权设立的信托次级受益权；十七、“智能投资受托计划业务”通过其他方式规避整改，扩大业务规模，且业务数据和材料缺失；十八、票据转贴现假卖断屡查屡犯；十九、贷款、理财或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二十、理财资金违规提供棚改项目资本金融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并要求地方政府提供担保；二十一、同业投资、理财资金等违规投向地价款或四证

不全的房地产项目；二十二、理财资金认购商业银行增发的股票；二十三、违规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搭桥融资，并用理财产品投资本行主承债券以承接表内类信贷资产；二十四、为定制公募基金提供投资顾问；二十五、为本行承销债券兑付提供资金支持；二十六、协助发行人以非市场化的价格发行债券；二十七、瞒报案件信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7170 万元的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3,395.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683.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0,079.0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

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7,160,179.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39,504.2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18,358.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8,581,325.3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